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魏孫震
電話：02-23703739 分機 1635
傳真：02-23703741
Email：A1594@tpech.gov.tw

10041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093546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警義消醫事醫療相關人員oPEP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資訊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傳推廣本局「愛滋等血液傳染疾病之自我保護（醫事、警消人員篇）」課程，業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台線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2月5日疾管慢字第108030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醫事、警消人員執行職務可能暴露愛滋病毒風險，為提升其愛滋病預防性投藥與治療相關新知，並因應疫情，得以就近及時獲得完整資訊和協助，故提供本線上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說明愛滋等血液傳染疾病之自我保護，內容包括：認識標準防護措施、國內疫情與防治措施、PEP暴露病毒後預防性投藥、PrEP暴露病毒前預防性投藥、執業(勤)時自我保護的方法等。
- 四、上開課程影片上架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醫事、警消人員及對愛滋防治議題有興趣者上網選讀，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。另請依身分別(醫事或警消)填寫線上學習問卷，以利評估教育訓練品質。
- 五、檢附課程資訊，請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推廣，並鼓勵所屬同

黃建榮
109.9.29

第1頁 共2頁

Julius Enders

裝

訂

線

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業務承辦人魏孫震

A1594@tpech.gov.tw，電話02-23703739#16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愛滋等血液傳染疾病 之自我保護

(醫事、警消人員篇)

講師：莊萃 老師

課程簡介：



線上學習問卷

(請依身分別(醫事或警消)填寫線上學習問卷，以評估教育訓練品質)



■109年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工作人員
愛滋教育訓練測驗



■109年警義消相關工作人員
愛滋教育訓練測驗

臺北e大

(搜尋想選讀之課程名稱，觀看完整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即可取得認證時數。)

